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晏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洪啟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求為判決：㈠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 部分面積3,728.6 平方公尺土地，有使用法律關係存在，㈡被告應將前項A 部分土地交付原告，㈢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如起訴狀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25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，並不得再為占有。上開㈠、㈡部分之請求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再與上開㈢部分之請求，均按土地之公告現值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381,120 元（計算式：1700×（3728.6＋25）＝00000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